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所屬作業組織台北圓山聯誼會
網球場圍籬鐵絲網部分更新工程**

投標須知

- 一、標案名稱：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所屬作業組織台北圓山聯誼會網球場圍籬鐵絲網部分更新工程
- 二、標案地點：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四段一巷1號
- 三、標案範圍：台北圓山聯誼會
- 四、廠商資格，投標廠商須具下列資格：
 - (一) 持有未解散及未停業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登記事項資料且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70萬元以上。
 - (二) 提供董、監事或股東名冊。
 - (三) 最近1期完稅證明。
 - (四) 當月無退票證明。
 - (五) 提供三種以上業務主管1名證書影本，且人員之勞、健保需登記於公司內。
 - (六) 曾有承攬相關性質個案實績達新臺幣70萬元以上，且有足資證明相關文件及圖(照)片。
- 五、現場勘查：
 - (一) 凡參加投標之合格廠商於報價前應詳細審閱本案文件並至現場詳實勘查，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得要求飯店說明或提出修改意見供參考，密封投標後則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 凡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之投標廠商保證尊重所交付之圖說之著作權等，領取圖說未參加投標或未得標廠商均保證同意不製作複品。
- 六、參加投標廠商應繳交押標金，於開標日當場交由業主查驗，不得少於預算金額百分之五金額(銀行本票或現金)，票據上應載明招標機構全銜(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所屬作業組織圓山大飯店)，開標後未得標者當場原金額(票額)退還，得標者得直接移轉為履約保證金。
- 七、投標、決標規定事項：
 - (一) 合格之投標廠商應將第四條規定資格證件等各壹份，應於招標公告事項所列載，提供招標單位(台北圓山大飯店採購部門採購室)。
 - (二) 發給之標單各項單價應清晰填寫(不得使用鉛筆)，其標單總價應以中文大寫填明並於末尾加「整」或「正」字，並置入制式投標密封袋內採掛號郵寄(押標金請另以制式封套採密封方式於開標

日攜往開標現場當場提供業主啟封查驗)，經比價、議價後，符合業主發包預算金額以內取最低標者。

(三) 得標者應於決標後7日內與本飯店簽訂承攬契約主本，其他規範圖說(精裝本)後補。決標後放棄得標或因可歸責得標廠商之事由而未完成契約之簽訂，該決標視同作廢，押標金由本飯店逕行沒收。

(四) 投標前若發現有圍標者，應取消渠等參與投標廠商之資格，決標簽約後，經檢舉查明圍標之事實者亦同(簽約時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沒收)。

八、作業期限：本工程應於雙方簽訂承攬合約生效日起7天與本飯店(工衛部門、台北圓山聯誼會)共同彙編施工進度表(含材料、設備廠牌型錄、施工詳圖之執行進度)，經獲審核備查後，本飯店書面通知進場日，並自進場日起21個日曆天限期完工。

九、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於承攬合約簽訂同時，將投標時交付之押標金得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或應於決標日起10個工作日內繳交完成，俟完工、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十、付款辦法：本合約付款辦法，依下列之規定(任一方不得請求按物價指數調整計價)。

(一) 全部完工經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經業主相關單位簽認)，一次電匯付款(月結60天)。同時需以相當合約總價5%作為保固金(保固金應以現金、銀行本票、公司定存單質押其中之一方式)，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時無息退還。

(二) 匯款手續費由承攬商負責。

(三) 如因本飯店變更設計增加(減)之項目及費用，須俟雙方完成依約加減帳程序後，始可進行，書面確認程序未完成前不列計工期，因變更所涉及追、加減帳於全部驗收完成時，一併結算。

十一、逾期罰款：承攬商倘不依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逾一日扣罰總價千分之一，並按日扣除。

十二、其它事項：

(一) 本作業期間，如承攬商及相關人員有損害本飯店任何財物、員工或其他第三人情事，皆由承攬商負責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二)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人員名單應於開工前函送本飯店核備，如有更動應以書面告知。

十三、由於合約尚需經本飯店與得標者之公司辦理正式用印手續，在雙方完成用印於簽約手續前，並無約束本飯店之效力。

十四、本投標須知為契約條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之一部份。

(以下空白)